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28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在杭州市白马大厦1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为尽快推进公司股份回购相关事项，根据《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五日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衡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讨论并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号）。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6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30）。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30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3日

至2024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3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5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6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
1.07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8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9	本次回购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
1.10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0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6	祥源文旅	2024/5/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31日9:00一一16:00

（二）登记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公司资本证券中心

（三）登记手续：凡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电话：0571-85866518

传真：0571-87565771

联系人：陈秋萍

邮编：310005

联系地址：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资本证券中心

（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			
1.03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1.05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6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1.07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1.08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			
1.09	本次回购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1.10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均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8.6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9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均含本数），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实施。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后依法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5/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8.6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60.29万股~690.4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3%~0.6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从而进一步增厚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及相关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按上述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8.69元/股测算，预计本次拟回购约690.4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按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4,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8.69元/股测算，预计本次拟回购约460.2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本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1,067,324,206股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6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全部注销用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及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94,158,357	36.93	394,158,357	37.09	394,158,357	37.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73,165,849	63.07	668,562,949	62.91	666,261,449	62.83
股份总数	1,067,324,206	100.0000	1,062,721,306	100.0000	1,060,435,606	100.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以目前公司股本情况测算，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693,485,177.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728,822,357.34元。如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2%、2.20%。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3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董监高及16名核心中层管理人员计划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335,300股，增持金额55,382,081.28元。公司部分董监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41,700股，增持金额9,914,139.97元。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及公司部分董监高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上述增持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其交易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董监高、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相关股东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并收到如下回复：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或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以最大限度维护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回购方案具体的实施情况，确定回购方案最终的实施期限，包括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依据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7、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管理层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8、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9、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8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399号创新园区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3,328,0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40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文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志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324,043	99.9992	4,000	0.00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324,043	99.9992	4,000	0.000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320,043	99.9986	4,000	0.0007	4,000	0.0007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158,643	99.9694	165,400	0.0299	4,000	0.0007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319,143	99.9984	4,900	0.0009	4,000	0.0007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320,043	99.9986	4,000	0.0007	4,000	0.0007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9,626,471	99.3310	3,697,572	0.6682	4,000	0.0008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507,483	99.9982	4,000	0.0009	4,000	0.0009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320,043	99.9986	4,000	0.0007	4,000	0.0007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320,043	99.9986	4,000	0.0007	4,000	0.0007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157,743	99.9692	166,300	0.0301	4,000	0.00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3,184,143	99.9325	4,900	0.0371	4,000	0.0304
6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	13,185,043	99.9394	4,000	0.0303	4,000	0.0303
7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9,491,471	71.9430	3,697,572	28.0267	4,000	0.0303
8	《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185,043	99.9394	4,000	0.0303	4,000	0.0303
9	《关于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3,185,043	99.9394	4,000	0.0303	4,000	0.03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7、议案10、议案11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8、议案9均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上述议案8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勤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国鹏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勤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海亮、吴志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四路1号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894,1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894,1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97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9724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22,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317,978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682,02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周正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XIE MEI QIN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891,843	99.9960	2,266	0.004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891,843	99.9960	2,266	0.004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891,843	99.9960	2,266	0.004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891,843	99.9960	2,266	0.004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891,843	99.9960	2,266	0.004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891,843	99.9960	2,266	0.004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891,843	99.9960	2,266	0.004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891,843	99.9960	2,266	0.004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866,728	99.9527	27,381	0.047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866,728	99.9527	27,381	0.047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891,843	99.9960	2,266	0.004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26,777,243	99.9915	2,266	0.0085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777,243	99.9915	2,266	0.0085	0	0.0000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26,777,243	99.9915	2,266	0.008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8

以上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1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夏煜鹏、占菲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夏煜鹏、占菲菲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2024-017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29号方圆大厦12层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565,9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20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金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独立董事肖阳因授课，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彭家清、张姝、李日亮、施恒亮因公务请假。

3、董事会秘书王振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全部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333,987	99.8428	232,000	0.157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333,987	99.8428	232,000	0.157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333,987	99.8428	232,000	0.157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333,987	99.8428	232,000	0.157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333,987	99.8428	232,000	0.157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333,987	99.8428	232,000	0.157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333,987	99.8428	232,000	0.157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333,987	99.8428	232,000	0.1572	0	0.0000

9.00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01议案名称：与实际控制人权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7,280	79.8134	232,000	20.1866	0	0.0000

9.02议案名称：与华润建材科技权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333,987	99.8428	232,000	0.1572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陈宣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333,987	99.8428	218,900	0.1483	13,100	0.008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5,438,280	98.5195	232,000	1.4805	0	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438,280	98.5195	232,000	1.4805	0	0
8	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	15,438,280	98.5195	232,000	1.4805	0	0
9.01	与实际控制人权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	917,280	79.8134	232,000	20.1866	0	0
9.02	与华润建材科技权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	15,438,280	98.5195	232,000	1.4805	0	0
1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5,438,280	98.5195	218,900	1.3969	13,100	0.08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2.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3.议案9.00《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2个子议案，按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其中：子议案9.01《与实际控制人权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涉及2个关联股东，为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31,895,707股）、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4,521,000股），该二个股东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已回避表决。子议案9.02《与华润建材科技权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新颖、蒋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39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177,4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82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再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恒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174,136	99.9969	3,300	0.003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174,136	99.9969	3,300	0.003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174,136	99.9969	3,300	0.003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174,136	99.9969	3,300	0.003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174,136	99.9969	3,300	0.003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569,036	99.9962	3,300	0.003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174,136	99.9969	3,300	0.003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174,136	99.9969	3,300	0.003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174,136	99.9969	3,300	0.003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81,636	99.9783	3,300	0.0217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86,087,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3,178,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909,136	99.9629	3,300	0.0371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464	66.2023	3,300	33.7977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902,6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494,036	99.9736	3,300	0.0264	0	0.0000
6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12,494,036	99.9736	3,300	0.0264	0	0.0000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494,036	99.9736	3,300	0.0264	0	0.0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2,494,036	99.9736	3,300	0.0264	0	0.0000
10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94,036	99.9727	3,300	0.0273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4、9、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10

议案6：张再明、辛伟荣、玄永强、李金阁、吴春叶、祝平已回避表决；议案10：张再明、辛伟荣、林庆富、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许丽敏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也、赵司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4-042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裕嘉泰”）、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盛鑫”）问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中裕嘉泰、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回函称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因（1）公司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4.02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2024年年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宏观、微观环境和市场情况变化，以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因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逾期，导致公司被部分债权银行及供应商起诉，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基本户)，截止本公告日，被冻结金额6087.58元。现润泰供应链已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目前尚未完成清算程序，如润泰供应链清算资产不足以清偿上述债务，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存在承担预计16,700万元担保债务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股东已通过现金及实物资产补偿金额为14,391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元通”）持有公司95,350,904股股份，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并被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公司控股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2024年5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盛鑫元通通知，就与联储证券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其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23]粤03执恢629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将于2024年6月13日10时至2024年6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法院账户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ifa.jd.com/2577）公开拍卖盛鑫元通所持有的设定质押的公司69,800,000股（股票代码：60046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盛鑫元通所持公司的6980万股被强制执行，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裕嘉泰、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中裕嘉泰、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它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大幅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1、佩冉化妆品（江苏）有限公司化妆品业务客户的发展未来持续增长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近三年客户变动较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因（1）公司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4.02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2024年年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事项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宏观、微观环境和市场情况变化，以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四）其他风险

1、因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逾期，导致公司被部分债权银行及供应商起诉，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基本户)，截止本公告日，被冻结金额6087.58元。现润泰供应链已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目前尚未完成清算程序，如润泰供应链清算资产不足以清偿上述债务，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存在承担预计16,700万元担保债务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股东已通过现金及实物资产补偿金额为14,391万元。

2、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5,350,904股股份，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并被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公司控股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3、2024年5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盛鑫元通通知，就与联储证券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其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23]粤03执恢629号），深圳中院将于2024年6月13日10时至2024年6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法院账户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ifa.jd.com/2577）公开拍卖盛鑫元通所持有的设定质押的公司69,800,000股（股票代码：60046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盛鑫元通所持公司的6980万股被强制执行，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